B

附註：

1. 請用**正楷**填寫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名及地址。

2. 請填寫以　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；如無填寫數目，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　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。

3.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。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。如委任代表(主席作為委任代表除外)，請刪去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(「**主席**」)或」字樣，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
拿謀虖鞢ゼ椕潲顑贊[illegible]S,題奢擺脭爁虖溫擊矞莩緞嬧糅濼弮@テ覶岈庸弣虌椽燽鏒隳覶椸啜祛熅隳楀莇荾莇莗蠗鷩麴荿